

市外迁入-招工招干入户须知

一、入户条件

(一) 本市(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招(调)工(干)人员及批准随同迁入的子女。

随迁子女属继子女的,申请人与该子女生父(母)结婚应满2年;未满2年的,申报人现场申请放弃该继子女随迁,不影响正常业务办理。

(二) 申请人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

二、入户申请材料

(一) 提供有效期内的入户指标卡号。

(二) 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

(三) 申请人携带随迁子女的,收取随迁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未满16周岁可免收取)、《出生医学证明》。

在国外出生的,还需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未认证的,提交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出生证明中文翻译件的公证书。

(四) 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未婚的**,免提供;**已婚的(含再婚)**,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民事调解)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配偶死亡证明文书或户口簿注销页或派出所注销底册或派出所出具的死亡注销证明,户口簿“婚姻状况”栏已登记为“丧偶”的不需提供。

在国(境)外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的,还需我国驻该国使(领)

馆或者相关政府联络部门认证。

(五) 遇有下列情形，还需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 随迁子女属继子女的，提供**抚养权三选一材料**：

(1) 子女抚养权属法律文书：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法院抚养权（变更）判决（调解）书、抚养权变更公证书。

(2) 抚养权属方到场签署《关于同意子女户口迁移的声明》。

(3) 抚养权属方同意子女迁户的公证书。

2. 随迁子女属非婚生（子女出生时父母未登记结婚）的，其生父（母）须填写《非婚生育子女情况声明》，并按以下情形提供材料：

(1) 《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父母双方信息的，提供抚养权三选一材料。

(2) 《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父母双方信息但无法联络另一方父（母）明确抚养权的，或《出生医学证明》未记载另一方父（母）信息的，还需在《非婚生育子女情况声明》上详细说明情况，并现场书写“本人申报XXX入户，因抚养权不明产生的户口纠纷，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随生父迁户的，需提供本市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关系司法鉴定意见书（子女出生3个月内，父母登记结婚并领取《出生医学证明》免提供）。

现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随迁子女是否婚姻期内生育的，还需补充核验该子女出生时，其父（母）当时的婚姻状况证

明材料。

3. 随迁收养子女的，提供《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登记的“送养人”系“被收养人”亲生父母的，还需提供被收养人的《出生医学证明》。

(六) 入户地选择及材料（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依次选择入户地）：

1. 本人或配偶合法住宅用途房产（公租房）立户。申请人或配偶在本市有住宅用途房产（公租房）的，必须在该房产地址立户。受理前先持房产证明材料到房产所在地派出所办理申请开具标准地址单。**所需材料：**拟入户地派出所出具的标准地址单。

2. 迁入配偶家庭户。配偶为深圳户口，且为本市家庭户成员。**所需材料：**配偶户口簿。

3. 亲友合法住宅用途房产立户。申请人及配偶在本市无立户条件，亲友在本市有未立户的住宅用途房产，同意申请人在该房产立户。业主本人持房产证复印件、身份证到房产所在地派出所（户政中心）开具标准地址单，同时签署《同意在本人房产立户的声明》。分局受理核准及到派出所落户时，均不需业主再次到现场确认。**所需材料：**拟入户地派出所出具的标准地址单、《同意在本人房产立户的声明》。

4. 挂靠本市亲友家庭户。无立户及迁入配偶家庭户条件，本市家庭户户主的亲友同意其挂靠入户的，可挂靠亲友家庭户。**所需材料：**户主户口簿（凭户口簿默认户主同意其挂靠）。到派出

所（户政中心）落户时，须户主同时到场，核实户主身份证，签署《户主关于新增户内成员的声明》后办理。随迁子女须一同挂靠。

5. 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无立户及迁入家庭户条件的，应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提供集体户户号或户内一名成员的身份证号码。

6. 挂靠配偶所在单位集体户。申请人无立户、迁入家庭户及单位集体户条件，其配偶为本市集体户（不含代管户、人才专户）成员的，应挂靠配偶所在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无。

7. 迁入人才专户。无以上入户地选择条件的，迁入社保缴纳单位《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住所）所在地派出所人才专户。**所需材料：**无

核准时在我市未缴纳社保的，迁入居住登记所在地派出所人才专户。**所需材料：**无。

三、申请程序

（一）网上申办

随迁子女属省外户籍 15-20 周岁的，不可网上申办，须预约前往窗口现场办理。

1. 网上申报方式

（1）关注“深圳公安”公众微信号，实名注册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拍照上传申请材料。网上审核通过后，成年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前往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领

取《准予迁入证明》。

(2) 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等办理材料回原籍迁出户口，办理《户口迁移证》。

(3) 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和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核验原件，核验通过的当场办理入户手续。其中挂靠亲友家庭户的，须家庭户户主同时到场确认。（**注意：**选择在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或入人才专户的，须预约前往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入户）

广东省内居民已实施户籍迁移一站式办理，核验通过的，免签发《准予迁入证明》，申请人不需返回户籍地办理户口迁出，待收到入户短信通知后，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登记。（**注意：**选择在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或入人才专户的，须预约前往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入户）

2. 办理时限

网上预审核时限为5个工作日，补正材料、调查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二）窗口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可关注“深圳公安”公众微信号，在“政务服务”—“户政预约”—“户籍迁入（申请）”栏目进行预约，该业务已开通全城通服务，申请人可预约前往**我市任一公安分局户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注意：**选择在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或入

人才专户的，须预约前往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入户）

预约后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窗口办理，核验无误后当场签发《准予迁入证明》，申请人签收入户档案材料（不得私自拆封）。

2. 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等办理材料回原籍迁出户口，办理《户口迁移证》。

3. 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袋封入户档案材料和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手续。其中挂靠亲友家庭户的，须户主同时到场确认。（**注意：**选择在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或入人才专户的，须预约前往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入户）

广东省内居民已实施户籍迁移一站式办理，核验通过的，免签发《准予迁入证明》，申请人不需返回户籍地办理户口迁出，待收到入户短信通知后，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登记。（**注意：**选择在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或入人才专户的，须预约前往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入户）

四、温馨提示

（一）材料复印要求。材料复印件应使用A4纸张竖向复印。家庭户口簿须同时复印户口簿扉页、当事人页；集体户口簿只复印盖有户口专用章的当事人页；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须在同一纸上复印“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页；结（离）婚证须复印婚姻登记员签章页、盖有登记机关专用钢印章的当事人信息页和证号印制页。

(二) 申请人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的，2年内不予受理入户申请；已经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涉嫌犯罪的，由受理单位所属分局依法处理。

(三) 更多详情请登陆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深圳公安”了解。